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3〕39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答复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3115号提案的函

陈登辉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》(20233115号)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流动人口是我省人口重要组成部分，促进其融合、融入居住地生产生活，对推动我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长期以来，我厅充分认识流动人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，始终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在管理中体现服务，持续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接纳和身份认同。2019年，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《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，以地方立法形式，构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地方政府主责，人社、卫健、民政、住建等16个主管部门分工负责，人民团体、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协管的工作格局，并明确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。2020年，推动实施《关于深化户籍制

度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若干措施》，提出涵盖流动人口落户、子女教育、住房、社保、就业等方面的 13 项具体措施，积极吸引省内外流动人口在我省各地落户、发展。2023 年 7 月指导“福州都市圈”（福州、莆田、南平、宁德、平潭五地）落地实施居住证互通互认，因此受益的流动人口近 200 万人。此外，近年来，全省公安机关还通过推广户政业务“跨省通办”“跨市通办”等便捷网办、投放业务自助机等措施，并在工业园区、流动人口聚居区设立执勤点、警务室警企联络点，定期接受流动人口报警求助、法律咨询等，为流动人口办理户政类通办业务 34.9 万笔，为 70 余万流动人口开展驻点服务，努力提升我省流动人口的安全感、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诚如您所言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是社会性的系统工作，工作管理精细化水平、经费投入以及流动人口融合融入等问题，需要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、各领域综合施策，才能更好得到解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持续深化公安服务管理各项措施，重点做好三项工作：一是持续推动流动人口齐抓共管，指导各地公安机关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落实《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督促有关部门履职尽责，促进财政经费等相关工作落地落实。二是持续落实流动人口优待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若干措施》等，为我省流动人口落户、办理居住证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。三是持续深化公安便民服务举措，做实网下服务、做精网上服务、做优贴心服务、做

细驻点服务，全力构建新时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，让流动人口在我省安心工作、舒心生活。

领导署名：黄华安

联系人：姚春娴、陈启舜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04、8709332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8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